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精品课程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

财务第一教室

国地税合并背景下
"社保"新形势深度分析与风险破解（下）

主讲人： 刘老师
Tel ：400-027-0056
Web：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

财务第一教室

目 录

- 一、社保费用由税务机关征收模式下企业的应对策略
- 二、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 三、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1

社保费用由税务机关征收模式下企业的应对策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

社保费用由税务机关征收模式下企业的应对策略

一、由固定用工模式向灵活多样的用工模式转变

（一）学会使用非全日制用工

（二）由直接用工向劳务派遣用工转变---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合理使用劳务外包

（四）使用人工智能

财务第一教室

社保费用由税务机关征收模式下企业的应对策略

二、利用国家政策，筹划工资支付

如防寒费、防暑费、公积金。

三、创造条件，争取政府的社保补贴

如：《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1款规定，“对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各类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岗位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在公益性岗位安排持《再就业优惠证》就业困难对象的企业（单位），按其为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2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问题 1：养老保险未缴满15年，能正常退休吗？

1.延长缴费

2.转型

3.领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2：一生在多地参保缴费，应在哪里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唯一性原则

思考：一个江西的农民工，先后在福建、广东、浙江的城镇就业，参保缴费各 5 年。在哪里领取？如果他在达到领取待遇条件之前，已把户籍转到了最后参保地浙江，在哪里领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3：社保是否可以断缴？

1.停止缴费次月，停止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2.养老保险中断期间是不计算工龄的。

3.养老金交的越多，退休之后能够领取的养老金就越多.

4.养老金是按照退休当年的平均工资作为参数的，但是会在退休之后（按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将一生所中断的时间累加，累计中断 12 个月就会前推一年计算养老金。

问题 4：职工中断劳动关系后，如何接续养老保险关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5：如何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A户籍地　B就业地　C就业地　D就业地

1.B就业地 ⟹ A户籍地？

2.B就业地 ⟹ C就业地？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怎么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哪里？在哪里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3. C就业地 ⟹ D就业地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怎么归集？达到领取条件了，怎么转移归集？

4.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是否需要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6：退休后还需要缴纳医疗保险费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医保要缴纳满多少年才可以享受终生医疗？

一般情况下，医疗保险女性得缴满20-25年，男性要缴满25-30年才可以。（每个地区规定都不一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7：用人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对医保待遇有什么影响？

1.参保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欠费之日起，停止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2.欠费3个月以下补足的，连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3.单位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因特殊情况欠费，经申请并按规定足额补缴欠费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利息和滞纳金后，可补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金和缴费年限。欠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4.个体参保人员欠费4个月以上的视为中断，欠费期间的保费不能补缴。重新参保后，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8：试用期内不缴纳社保合法吗？

【案例1】“90后”小张入职一家公司，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公司认为小张是新人，能不能入职还不好说，于是没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 多次沟通未果后，小张只好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最终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延伸学习：

（一）试用期是什么？

（二）试用期与实习期的区别：

1.当事人的身份不同 。

2.权利义务关系不同。

3.当事人的目的不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试用期到底多长时间合适呢？

按规定，劳动合同不满3个月的不能设试用期；劳动合同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能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1年以上不满3年，试用期不能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能超过6个月。

而且同一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9：辞职后怎么处理个人社保？

方法一：个人找社保代理公司代缴社保。

方法二：个人缴纳居民社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10：公司给员工异地交社保有什么影响？

【案例2】某市某连锁餐饮公司与本市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因为其他省市法定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及缴费比例都比上海低，为了降低公司用工成本，派遣公司与餐饮公司约定，将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在派遣公司外地分公司的注册地s市。两个月后，公司员工计某在工作时不慎滑倒，造成脚踝骨折。随后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公司要求计某到s市进行工伤鉴定，且承诺往返s市的所有费用都由公司承担。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11：公司是否能够通过与员工签订自愿放弃社保协议的方式免交社保？

【案例3】王嘉会诉浙江莱蒙童鞋有限公司未交社保一案 ---王嘉会与浙江莱蒙童鞋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约定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计入工资发放，企业不再为其缴纳社保。后王嘉会诉称《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系单位预先打印好的格式合同且是表格式的，所有入职员工都要签字，不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要求莱蒙公司补缴王嘉会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审理过程中，由于原告无法提供《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非因本人意愿签订的证据，法院认定了《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的真实性，但因该申明书不符法律规定，同时认定《申明书》无效。对于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1月26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判定莱蒙公司依法予以补缴。但鉴于申请人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且事实上已经通过领取工资报酬获得了莱蒙公司本应缴纳的保险费，同时判令原告返还被告在该期间根据社会保险机构核定应当支付的社会保险补贴，及驳回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请。

19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与员工签订自愿放弃社保协议风险：

《劳动法》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号）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0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12：农民工已在家乡缴纳了城乡居民险，进城务工时，用工单位是否还需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等？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13：对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者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社保记录怎么办？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

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14：分支机构人员如何缴纳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释义》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释义】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注册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15：重复缴纳养老保险费应该怎样处理 ？

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接受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转入接受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它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16：领取失业金对将来领取养老金有影响吗？

注意：人社部2017年11月就《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

1.在保生活方面，保留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将医疗补助金调整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对失业人员，在现有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增加了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保证领金期间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保障更加全面。

25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17：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基金会跟着人走吗？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问题 18：养老保险已经缴费满15年了，是不是可以不缴费了？

领取养老金，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缴费满15年，一个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有单位的就业职工？　如果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

26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19：企业少报社保缴费工资对职工有什么影响？

1.单位少报缴费工资，影响职工医保账户中的“救命钱”。

2.单位少报缴费工资，影响到职工退休后的“养命钱”。

3.单位少报缴费工资，影响职工工伤待遇。

以发生四级伤残为例，如果单位少报1000元，职工将少拿伤残补助金21000元，同时每月还将少拿750元伤残津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问题汇总

问题 20：什么情况工伤保险基金可先行支付？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3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9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联动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案例4】深圳市地税局第三稽查局稽查人员调取了深圳某公司的账本、凭证、合同、工资表等相关涉税资料，通过对比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名单，发现该公司在发放工资薪金时，采取将高管的工资分割成几份，由家人冒充员工领取或以费用报销的方式发放补贴，从而少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96193．83元。

30

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联动管理

- 基本社会保险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在部门合并、信息共享的趋势下，原先企业个税计算基数与社保计算基数“双轨制”的操作方法已经不再有空间。
- 信息合并意味着信息透明，若企业今后以应付职工薪酬计算出的个税缴纳基数与社保缴纳基数不符，会引起税务机关关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生育妇女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问题1：单位男职工取得生育津贴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1.北京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单位男职工取得生育津贴不能免征个人所得税。

2.广东省地税局：根据《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若干征税业务指引(2009年)>的通知》（穗地税发[2009]148号）的规定，企业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补足生育女职工产假期间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部分，同样属于生育津贴的性质，应按照财税[2008]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男职工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取得的生育假期津贴同样参照财税[2008]8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案例——南宁市某单位男职工因其配偶无工作单位，未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配偶怀孕并生产，该男职工按规定取得了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规定标准50%的生育医疗费用补贴和生育津贴，纳税人咨询12366该笔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66查询了相关政策， 财税[2008]8号文中只针对生育妇女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并未包含男职工依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鉴于上述情况，12366中心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进行请示, 得到答复如下： “凡符合国家规定允许享受的由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的生育医疗费用补贴和生育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男职工按国家规定取得的生育医药费用补贴暂免征个人所得税。——2013年4月，广西12366纳税服务热线

34

三、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规定：“一、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四、商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一）个人取得的商业保险赔偿款免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五、保险赔款。

（二）商业健康保险个税税前扣除政策

财税〔2017〕3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提醒：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三）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缴纳环节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如何确定？

企业年金---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职业年金---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两个限制：计税基数不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和缴费比例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思考：以下两种情况怎么处理：

缴费基数在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内，按缴费基数的5%交的？

缴费基数为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0%， 按缴费基数的4%交的？

2.领取环节：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在本通知实施之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思考：对个人除因出境定居等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四）企业年金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该文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企业为员工缴纳的企业年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五、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六、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如何计算？是否能够税前扣除？

1、社保滞纳金的计算公式：

滞纳金=每月应缴社会保险费×欠缴天数×万分之五滞纳金；

2.计算起日期：取结算日期的第二个月1日开始计算；

3.计算止日期：取生成申报表补缴生成日期的前一天。

4. 计算方法：滞纳金计算止日期-滞纳金计算起日期+1；

【案例5】某用人单位2017年4月10日成功申报补缴当年1月份的社会保险费，正常的收款月应为当年2月份，则欠缴的起始之日为当年3月1日，因此用人单位除补缴2月份欠缴金额外，还应缴纳自3月1日起，至4月9日止共39天的滞纳金。比如，该员工2月份按照最低基数缴纳社保，单位缴费：879.36元，个人缴费：262.51元，总计：1141.87元。总共需要缴纳滞纳金为1141.87×39×0.0005=22.27元。

41

财务第一教室

社会保险费涉税处理

2、社保滞纳金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税收滞纳金;

(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赞助支出;

(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2

财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 ：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43